

第四次會議紀錄

一、 開會時間：111 年 11 月 15 日

二、 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 出席代表：蔡主席誌山、李副主席居安、李代表明恭、

顏代表大裕、洪代表如萍、李代表日存、

梁代表猷東、蔡代表日生、林代表金玲、

林代表基明

四、 列席人員：鄉長李泓儀、秘書廖坤猛、民政課課長黃茗綉、

財政課長吳秀蓮、建設課課長葉書銘、農業課課

長李日傑、社會課課長蔡政良、人事室主任王耀

慶、主計室主任張秀英、政風室主任蔡孟蓉、幼兒

園園長廖坤猛代、清潔隊隊長曾淑貞、圖書館館管

理員廖世宗、市場管理員廖坤猛代、殯宗所所長廖

崇輝

主席：蔡主席誌山 司儀：李秘書文正

紀錄：李怡憑

討論事項、審議議案(文詳議決案篇)

散會